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城固县公安局

乙方：城固县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城固县公安局

法人（委托人）：

地址：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

电话：

乙方：城固县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2698434192U）

法人（委托人）：

电话：0916—7210015

地址：城固县江滨公园东北角

城固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城固县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进行日常保安执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一）、门卫保安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保安劳务。

1、维护单位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服务范围内发生的一般治安及一般刑事案件），保障单位工作秩序稳定。

2、负责来客登记。

3、规范院内车辆的停放，做好进出单位车辆的登记。

4、完成临时性安排的其他保卫工作任务。

5、保持门卫周围环境卫生。

（二）、巡逻保安服务范围

1、负责局机关大院夜间的巡逻值守任务，按照夜间巡逻服务要求对局机关的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的建筑物进行无死角巡查。

2、夜间巡查时间为晚 21:00—次日 7:00 结束，巡查频次为 1/小时一次。

3、在巡逻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汇报给带班领导。

二、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需求，选派 10 名合格保安员，（县局机关门卫保安 4



名，夜间巡逻员 2 名，斗山看守所 3 名，专案组 1 名）实行 3 班倒 24 小时工作制，确保门禁制度无脱岗，上班时间及日常考勤、考核和休息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商定。保安员年龄 55 岁以下，其中女性不超过 2 人。

2、对保安员执勤每周检查一到两次，如需双方沟通的问题，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及时和甲方商谈解决。进行随时检查，使保安人员尽职尽责，维护甲方正常治安秩序，最大限度预防减少案件和事故发生。

3、保安员的具体工作职责应听从甲方安排并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和保卫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甲方的奖罚规定，在执勤中对保安区域的安全隐患、漏洞有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的义务。工作之外的时间出现一切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4、保安员应礼貌待人，举止文明，不得有损甲方形象。

5、派驻保安员必须经过培训上岗，有一定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保安人员值班期间必须穿着统一的保安工作服，佩戴统一的保安工作标志。

6、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因擅离职守或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相关司法部门做出责任认定，承担赔偿责任。

7、保安员的工资由乙方负责发放，甲方与乙方只存在治安劳务关系，保安员和甲方无劳资关系。乙方必须确保保安员正常工资待遇，保证按时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暂扣，因工资待遇等客观原因造成保安工作失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8、保安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工资、工伤、服装及必配的保安装备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保安员在上班期间发生工伤、突发疾病伤亡等，由乙方协调处理善后，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对甲方要求更换的保安员，乙方必须在 3 日内调配到位。

10、节假日执行正常工作班次。

三、甲方责任

1、对保安员执勤进行检查督促，随时纠正保安员的不良行为。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一旦发生纠纷，应妥善解决，不能妨碍保安员执勤工作。

2、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3、对保安员的管理视同本单位员工同等对待。

4、对保安员工作不满意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

5、甲方不得随意调离保安员执行此合同书规定以外的任务，因调离保安员执行别的任务，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保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甲方按每名保安员每月 2765.00 元标准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甲方现用 10 名保安员，每月应付保安费 27650.00 元。

2、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次月 5 号前支付上季度保安服务费。

3、乙方收到保安服务费应出据普通税务发票。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超过 30 日的，乙方在结清费用的同时有权撤离保安员，终止劳务关系。

五、协议履行期限及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为壹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在本协议履行期，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终止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续签协议事宜。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因甲方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不健全，设施不完备，调配保安力量不合理致使保安员无章可循而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的不安全隐患，乙方或保安人员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未及时按要求整改导致事故发生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3) 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事故损失，保安人员按协议要求在岗位上已尽职尽责全力挽救，甲方仍然遭受经济损失的。

(4) 甲方财务部门的现金及有价证券的存放，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有关管理规定而造成经济损失的。

(5) 乙方保安人员不负责甲方工作场所内的私人物品的保管。如发生盗窃，乙方不负责赔偿。

(6)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5、经公安机关认定，应属乙方责任的，按以下赔偿办法进行。

(1) 经济损失数额较小的，甲方可在乙方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 经济数额较大的, 甲方可与乙方协商赔偿, 赔偿数额不得超出该年度服务费总额。协商未果可移交相关司法部门仲裁解决。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 应采取协商调解, 协商不成的, 可申请合同签约地劳动仲裁部门仲裁或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申诉。

2、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本协议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双方均应依约严格履行, 共同遵守, 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甲 方(签章):

法 人(委托人):

2025年7月1日



乙 方(签章):

法 人(委托人):

2025年7月1日

